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仁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4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仁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受刑人簡仁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(一)本案3罪刑度合併為拘役55日，3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拘役20日，其中編號2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裁量空間為拘役20日至45日之間。

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1.受刑人於民國113年2月、6月間，先後3次竊取商店內之商品，罪質類似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高，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部分竊得之商品業已發還被害人之情狀。

2.另參酌受刑人前有多次竊盜之素行及113年1月26日前案執行完畢出監後又密集再犯本案附表所示各罪，所呈現之較高再犯可能性，本於刑法第51條第6款限制加重原則，於定執行刑之內部、外部界限內，認為應合併定應執行拘役40日為適

01 當，併接受刑人之資力，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（應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林芯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附表：